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乐嘉大厦1923室

二零二零年九月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公司律师说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上下午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二）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认定及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未有遗漏，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划分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先锋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签署相关协议，维护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具体方案，并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超分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 2 次股份分配。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议案，议案内容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出席董事为 5 人，同意票数为 5 票。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议案，议案内容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利分配金额为6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448.90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48.05万元，公司不存在超分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股利分派实施完毕。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议案内容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出席董事为 5 人，同意票数为 5 票。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议案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利分配金额为52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86.9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6.74万元，公司不存在超分的情况。

2019年6月4日，上述股利分派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法》一百六十六条及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上述股利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超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超分情形。

3、关于盈余公积。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之规定，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公司摘牌后重新申报挂牌事宜。公司曾于2016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0年2月摘牌。2020年2月3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2020年2月26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1）与前次申报相比，公司更换主办券商，请公司说明更换原因，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其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3）请公司说明重新申请挂牌的主要背景和考虑；（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年2月3日，公司为了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0年初，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冲击下，使得医护人员及民众对防护手套需求暴增，一次性手套市场潜力较大，公司预计原有一次性手套自动化设备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精选层等一系列深化改革措施的实施，公司希望再次申请挂牌新三板，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助力公司进一步发展。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均因公司实际发展所需，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且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5、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生产线的数量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或生产项目的产品类别、产量、产能、排放标准等，生产线或生产项目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或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 2020 年新增口罩机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环评手续；（3）公司生产业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要取得排污登记表，请公司补充披露排污登记表办理情况；（4）如上述环评批复、排污登记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或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1）2010 年 9 月 1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机械设备生产及零部件精加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全年生产手套机 230 台、自动脱模机 120 台、零部件精加工 10000 件。2015 年 10 月 30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验收组意见》，意见表明：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设施）已按报告表的要求建成，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8 年 11 月 22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张家港市凤凰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凤环注册【2018】43 号）同意股份公司“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是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精度及产品数量，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工艺进行技改及增加产能，本次技改主要为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立式铣床、数控车床、车削复核中心等生产设备，同时对厂内部分使用年数较久且加工精度不高的设备进行淘汰。在现有生产用房进行生产，本次技改完成后可新增手套机 300 台，脱模机 50 台，精度机械产品零部件 1200 万件，本次技改拟整体投入 6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

过环保验收，公司年产手套机增加至 680 台、脱模机 220 台、精度机械产品零部件 1201 万件。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手套机与自动脱模机产量为不到 300 台；2019 年手套机与自动脱模机产量为 200 台左右；2020 年 1 月至 3 月手套机与自动脱模机产量不足 20 台、口罩机 300 台左右；2020 年 4 月至 8 月手套机与自动脱模机产量为 250 台左右。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的排放标准如下所示：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废气	不新增焊尘产生量
废水	新增员工生活废水 240 吨/年
固废	新增固废总量 3 吨，外排量为 0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的排放标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公司的排放标准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废气	焊接、切割烟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中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闽峰废旧回收站回收；含油手套、餐厨垃圾、废食用油委托环卫处理；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通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降噪装置等措施减少噪音。

公司就“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应购置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增减量	是否投入
数控车床	6 台	10 台	+4 台	否
车床	12 台	7 台	-5 台	否
卧式铣床	4 台	3 台	-1 台	否
锯床	2 台	2 台	0 台	否
电焊机	6 台	6 台	0 台	否
电炉	0 台	1 台	+1 台	否
火焰切割机	0 台	3 台	+3 台	否
加工中心	0 台	2 台	+2 台	是
立式铣床	0 台	2 台	+2 台	是
车削复核中心	0 台	6 台	+6 台	否
台钻	0 台	3 台	+3 台	是
攻丝机	0 台	4 台	+4 台	否
摇臂钻床	0 台	2 台	+2 台	否
自动进刀钻床	0 台	2 台	+2 台	否
气保焊	1 台	3 台	+2 台	是
氩弧焊机	1 台	2 台	1 台	是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上述技改项目购置了 66.64 万元设备，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未投入完毕，技改项目尚未完成，未投入生产使用。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述“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公司年产手套机增加至 680 台、脱模机 220 台、精度机械产品零部件 1201 万件。

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 21 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项目披露完整，不存在环评批复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或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公司生产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一次性口罩等防疫物资供不应求，公司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多年在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领域积累的经验，迅速转产口罩出片机。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国家生态环境部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分别发布通知，明确了对该等情况的转产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文件如下：

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办【2020】52 号）：“对防疫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临时性建设使用、改扩建或转产的，可以豁免环评手续。”

综上，公司 2020 年新增的口罩出片机业务，属于公司在疫情期间的临时转产业务，国家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已发布正式通知文件就疫情防控期间此类建设项目可以豁免环评手续。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已停止口罩出片机的生产销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90874529X001Z），登记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环评批复、排污登记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也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行

政处罚的风险，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6、公司 2020 年进行口罩机生产，但无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经备案生产项目未包含口罩机。（1）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口罩机的具体情况，公司未新增生产设备满足生产口罩机的合理性，公司是否有停产安排，停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口罩机生产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市场对口罩的需求急速变大，为响应国家号召，缓解国内医疗物资的匮乏，公司依靠自身在自动化机械设备方面的研发和生产经验，迅速投产了一次性口罩自动化机械设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零配件、机械设备、锻件、锻压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的口罩机属于一种自动化电气设备，未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外，2020 年 5 月之后也已停止生产销售口罩机，口罩机生产亦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之第二条规定，公司生产的口罩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无需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统一产品目录，口罩机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围。

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

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2月18日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办【2020】52号）：“对防疫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临时性建设使用、改扩建或转产的，可以豁免环评手续。”

公司生产口罩机属于在疫情期间的临时转产业务，国家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已发布正式通知文件就疫情防控期间此类建设项目可以豁免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口罩机生产未超出公司经营乏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有关联关系。

（2）公司外协加工生产主要针对少量因时间较急、公司现有加工能力不能及时满足或者不具备加工能力的少量半成品金加工及电镀。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辅助和补充地位，公司产品绝大部分生产环节包括切割下料、零件粗加工、零件精加工、机加工、焊接、组装、调试等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同时，公司周边能够提供同样外协加工的厂商较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没有依赖性。

（3）经核查，公司外协厂商中喷涂企业需具备相关资质，张家港市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江阴双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外协喷涂的主要厂家，已提供了相关的资质证书。一般外协金加工厂商无特殊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没有依赖性。公司外协厂商中喷涂企业需具备相关资质的，张家港市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江阴双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外协喷涂的主要厂家，已提供了相关的资质证书。一般外协金加工厂商无特殊资质要求。

8、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土地流转取得。（1）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获取该宗土地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取得过程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相应批复及决策程序、土地流转程序，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清新、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张土挂使（2007）第 11 号《关于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经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在 2007 年 3 月 10 日苏土遗（2007）第 5 号批复批准，同意将凤凰镇双龙村 20 组集体土地 1.6730 公顷（其中：灌溉水田 1.3919 公顷，养殖水面 0.2811 公顷）用挂钩指标调剂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已经张国土耕挂（2006）第 37、38 号文列入土地挂钩指标】。并同意使用该组集体建设用地 0.1962 公顷，合计批准集体建设用地 1.8692 公顷。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所报勘测定界图为准。

公司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经过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批准通过，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

（2）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02]76号），“国土资源部对我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作了批复，同意我市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其使用权经过批准，采用转让、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除《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号)规定的以外，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公司以转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号）第四条：根据国有和集体土地两种产权市场统一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第十九条：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权限报批。根据2004年8月28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2001年1月1日施行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三）五公顷

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692 公顷，属于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二十五条规定，其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审批权限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方法》第四条规定，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行为进行管理。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张土挂使（2007）第 11 号《关于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经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在 2007 年 3 月 10 日苏土遗（2007）第 5 号批复批准，同意将凤凰镇双龙村 20 组集体土地 1.6730 公顷（其中：灌溉水田 1.3919 公顷，养殖水面 0.2811 公顷）用挂钩指标调剂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已经张国土耕挂（2006）第 37、38 号文列入土地挂钩指标】。并同意使用该组集体建设用地 0.1962 公顷，合计批准集体建设用地 1.8692 公顷。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所报勘测定界图为准。

公司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经过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批准通过，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在该宗土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已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0 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座落	面积 (m^2)	权利类型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先锋股份	单独所有	凤凰镇开发区 1， 2，3 幢	房屋建筑面积 14407.34	所有权

2010 年 8 月 16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709 号），同意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0 年 9 月 1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审批意见，根据公司委托张家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机械设备生产及零部件精加工项目建设。2015 年 10 月 30 日，张家港市

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验收组意见》，意见表明：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设施）已按报告表的要求建成，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8年4月28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18】35号），同意公司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8年11月22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张家港市凤凰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凤环注册【2018】43号）同意股份公司“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为“利用现有生产用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建筑物。

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06年7月19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无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的过程合法合规，该集体土地流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批复及决策程序。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已获取了相应的产权证书，履行了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合法合规。

9、公司历史中存在机构股东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存在代持。（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

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的工商信息，先锋投资从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均为赵金龙、沈明华、谢志忠、钱永良、钱仁明 5 人股东。先锋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不属于持股平台。

先锋投资从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均为赵金龙、沈明华、谢志忠、钱永良、钱仁明 5 人，公司实际股东未出现过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2010 年 3 月，为便于“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朱学文、刘萍与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签署的《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朱学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7%出资额转让予先锋投资，而实际受让人为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股权转让款均由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支付给朱学文、刘萍，先锋投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先锋投资持有的有限公司 0.67%出资额构成了代持。因此，先锋投资持有的公司 0.67%股份应转为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五人直接持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予钱仁明；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予钱永良；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予谢志忠；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予沈明华；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7%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 万元）转让予赵金龙。先锋投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和先锋投资出具的声明，先锋投资与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并未签署代持协议，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与先锋投资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所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已经委托持股双方书面确认，且该代持行为已于 2015 年 9 月消除，各方之间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原有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被代持人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10、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钱仁明先生的工作履历如下：1980 年 2 月至 1989 年 2 月，就职于西张农机厂，任职工；1989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张家港新型壁纸厂，任职工；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兼技术研发部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技术研发部主任。

唐思恒先生的工作履历如下：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

经核查，唐思恒无原任职单位。钱仁明无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经核查公司专利证书，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官方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日常生产中积累所得，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1）因公司股权结构和管理层比较稳定，为简化公司决策机制，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停止施行累计投票制并废止<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先锋股份2020年9月16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所应披露的文件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及股改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邹建石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规定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股改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1日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000240）公司变更【2016】第01270002号）。

2020年9月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原章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9月18日下发的《备案通知书》。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12、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网站，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行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有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核查，除已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晏萍萍

（晏萍萍）

经办律师： 朱程

（朱程）

经办律师： 潘勤

（潘勤）

2020年9月28日